

被告人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



基本案情：

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赖小民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获得融资、承揽工程、合作经营、调动工作以及职务提拔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88亿余元。其中1.04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属于犯罪未遂。2009年底至2018年1月，赖小民利用担任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

便利，伙同特定关系人侵吞、套取单位公共资金共计人民币 2513 万余元。此外，赖小民在与妻子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与她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并育有子女。2021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和重婚罪，判处赖小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小民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对赖小民执行了死刑。

推荐理由：

赖小民是十八大以来因犯贪污贿赂犯罪被判处并执行死刑的第一人，彰显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赖小民受贿数额达 17.88 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具有主动向他人索取贿赂和为他人职务调整、提拔提供帮助收受财物等从重处罚情节，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大部分犯罪行为均发生在十八大之后，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秩序造成严重侵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金融风险，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赖小民检举揭发的人员属于下属公司的高管人员，其负有监管职责，且检举的犯罪线索与赖小民本人受贿行为系为同一行贿人的同一项目谋取利益，虽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不予从宽处罚。判决对赖小民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检举下属犯罪、立功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如何没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事实理由等诸方面，进行了充分的

论述, 不仅丰富了职务犯罪的审理实践, 对于同类案件量刑具有指导意义, 而且将来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职务犯罪司法解释。